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05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林晏伊

被告 苗復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月費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註：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兩造簽立會員合約書，約定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，為健身工廠的附期限月繳型會員，每月應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888元的會費。然而被告自112年12月起就沒有繳交月費，經原告催款後仍置之不理，依照合約書第18條第2項約定，合約視為終止。原告請求被告依照合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，給付積欠月費及終止手續費合計4,085元【計算式：月費888元＋手續費（888×18×20%）＝4,085元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